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宏股)

相 對 人 王燮超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王燮超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王燮超（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二個月內

01 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行政院人事行政
03 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境
04 資料查詢、新北○○○○○○○○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05 查詢等件為證。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監在
06 押全國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亦無相對人紀錄。是經核聲請人
07 之聲請係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